

111-1學期學生宿舍防疫公告

111年9月12日公告

依據111學年度第01次全校防疫會議紀錄指引，學生宿舍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生進入宿舍須進行身分管制，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；訪客進入宿舍須經核准，實施實名登記及遵守防疫措施。
- 二、夜間時段(24:00 至翌日06:00)維持平時管制方式，惟進入時須依各宿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確診或快篩陽性者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第8天可入住宿舍。
- 四、住宿生為確診者，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，實施居家隔离(3+4)或自主防疫(0+7)，期間不得入住宿舍。
- 五、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日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3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
- 六、體溫異常者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應立即通知傳達室，由住宿組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協助發放快篩試劑並就醫，若經醫師判定為確診個案，則安排移入照護或隔離寢室，期間由宿舍給予生活協助及三餐供應(須自費)。
 - (二)確診者執行線上通報納入衛保組個案管理，執行確診疫調及接觸匡列，隔離期滿且無症狀，可返回原寢室。
 - (三)確診及密切接觸者最先處理應鼓勵學生返家照護(確診者不可搭大眾交通工具)。
 - (四)入住照護及隔離宿舍審核順序為：無法返家之境外學生、離/外島生、花東地區、屏東等依距離遠近核定，特殊個案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為保護學校住宿生安全，若疫情嚴峻須進行寢室調配區隔時，請住宿生配合調整。
- 八、未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 電話：03-265-2191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